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浦东路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川沙新镇长丰村、对面村、栏杆村、新春村污水纳管处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川沙新镇长丰村、对面村、栏杆村、新春村污水纳管处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路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3969.8406万元，资产总额为3836.3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路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9日